

证券代码：835947

证券简称：高山农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任命张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宏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内部治理结构的完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聘请张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莹芳，女，生于 1985 年 3 月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 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，财务会计专业。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，任台州飞达机床有限公司会计；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，任台州百朗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；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，任浙江济公缘药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、财务部主管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任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2023年5月至，任浙江济公缘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财务负责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靠近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符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高山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6月27日